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23-02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会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